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會計室	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	文件編號：AK0-2-002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16日		頁次：1

依教育部台高(四)字第 0990117562A 號函

壹、目的

為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相關資訊，特在會計室網頁公告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所有學生繳交學雜費皆屬本程序書適用範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1. 教育部：如學雜費調整，須依據教育部核定函額度公告。
2. 校長室：每學年度應依教育部函簽請校長核示是否調整學雜費，教育部同意調整核定函，須呈請校長核准公告。
3. 圖書與資訊處：公告之學雜費標準由圖書與資訊處協助公告於網頁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1. 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之程序為：
 - 1.1 教育部於每年4月份來函，詢問次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整事宜，會計室以公文簽辦單請示核長。
 - 1.1.1 校長核示為不調整學雜費，會計室即填妥教育部來文所附表格，一併回函教育部。
 - 1.1.2 校長核示為需調整學雜費，會計室即依教育部調整學雜費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1.1.2.1 校內經行政會議討論，決議進行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及額度。
 - 1.1.2.2 由校方召開有關調整學雜費標準之公聽會，取得贊成之決議。
 - 1.1.2.3 將以上過程之決議備函報教育部，經教育部核准後回函本校。
 - 1.1.2.4 會計室依據教育部核定函呈請校長准予公告。
 2. 各學年度核定之學雜費收費標準，由會計室轉請圖書與資訊處協助公告在本校會計室網頁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